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151
2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区域局势的临时报告

1. 本临时报告是按照 1982 年 5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在第 2368 次会议通过的第 505(1982)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在第 505(1982)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铭记着其第 502(1982) 号决议和他在 1982 年 5 月 21 日的发言中所提出的途径，重新负起斡旋的使命；立刻与当事各方进行接触，以期就彼此可以接受的停火条件进行谈判；并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个临时报告，不论在何种情况下，至迟不得超过该决议通过后七天。

2. 5 月 26 日下午，我分别与当事双方的代表会晤，并请双方在 24 小时内提出一项认为可以接受的停火条件声明。我向当事双方说明，希望在其复文的基础上，能够拟订彼此可予接受的条件我已表明正如第 505(1982) 号决议所提到的，如经安全理事会核准，可以在接获通知后迅速对派遣联合国观察员监督停火规定的执行作出安排。

3. 5 月 27 日，我收到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一件来文，其中说明联合王国可以接受的停火条件。同日，我收到阿根廷政府第一个答复，5 月 28 日，又收到一件来文，其中载有阿根廷可以接受的停火条件。

4. 我同当事双方广泛地交换了意见，包括与阿根廷外交和宗教部长以电话交谈。在继续进行至今天早上为止的交换意见期间，我试探了有关可以达成停火所需协议的程度之各种途径。

5. 我慎重地认为，鉴于当事双方的立场，目前没有拟订彼此可以接受的停火条件的可能性。但是，我将按照第 505(1982)号决议给我的任务，继续同当事双方进行密切接触，也许可以找到执行我的斡旋任务，从而对结束此项惨痛危机作出贡献的机会。

- - - - -